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於 108 年 8 月起重新進行整修，並於 109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搬遷進駐，後續將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，111 年委託大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月完成檢查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取得核備函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於 109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搬遷進駐，所設電梯 1 台，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取得合格許可證，符合相關規定，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定期委託專業公司保養維護及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4 日，維護截止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3 日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於 109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搬遷進駐，自來水水塔為新設，後續將委託專業公司每年辦理清洗 1 次以上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2 日。 4. 消防設備：於 109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搬遷進駐，相關消防設備均檢查合格，後續將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定期委託專業公司依限完成檢查及相關申報作業，最近 1 次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檢修申報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
3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
4	圍牆		不定期巡檢，如遇需維修事項，依採購程序辦理維修。

承辦單位　　決行